JAN20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98058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音视频服务提供商及代理机构，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电影摄影师和无人机摄像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武断且反复无常，SCOPS未充分分析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其决定并非基于所呈现的事实，而是基于记录不支持的错误结论，且SCOPS未遵循USCIS政策手册。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受益人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 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持续赞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诸如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展示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主张的与奖项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虽然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该奖项必须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且受益人因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Id.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

包括：(1)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2)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3) 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限制。Id.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2017年至2022年在电影节上因其无人机影片获得的奖项主张符合此标准。记录包括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关于无人机电影节、无人机拍摄和无人机影片的文章、关于[已隐去]的信息，[已隐去]，证明受益人是在[已隐去]风景类别中的获胜者且被认定为[已隐去]最佳无人机影片的证据，以及证明受益人是在[已隐去]风景类别中的获胜者且被认定为[已隐去]最佳无人机影片以及[已隐去]史诗风景类别最佳影片的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一般信息以及来自各种网站的信息。一篇关于无人机电影节的文章讨论了[已隐去]和[已隐去]作为五个无人机电影节中的两个，[已隐去]，在无人机社区引起轰动。虽然记录包括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一般或基本信息，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这些电影节所颁发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参见8 C.F.R. § 204.5(h)(3)(i)。

来自[已隐去]创始人和电影节总监的一封信指出，[已隐去]是“ 世界上最大和最著名的无人机电影摄影电影节之一 ”，并且“ 到2018年，[它]被许多人认为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无人机电影节。 ”但记录未包含关于[已隐去]奖项的足够信息，例如奖项的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概述、授予奖项所使用的选择标准、特定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数量或奖项候选人，以证明这些奖项因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id.

没有足够的书面证据反映奖项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电影节所颁发的奖项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符合8 C.F.R. § 204.5(h)(3)(i)条例的明文规定。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此标准。

2.“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F.2(B)(l)。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Id.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受益人曾担任~----------~的评审团成员，观看并评分电影节提交的影片。因此，受益人满足此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

3. "证据显示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所展出的作品是受益人的作品成果。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F.2(B)(l)。其次，展出受益人作品的场所，无论是虚拟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Id.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担任静态摄影指导或摄影师的影片在电影节获奖，暗示这些影片在电影节上放映或展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受益人满足此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ii)。

4. "证据显示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曾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F.2(B)(l)。对于领导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Id.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Id. 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不是决定性因素，但需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Id. 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Id. USCIS政策手册根据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中"distinguished"的定义，将其解释为"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或"与杰出人物相称"。Id.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曾担任两部在多个电影节获奖影片的摄影师这一证据主张符合此标准。申请人声称，由于摄影师的工作是电影和电视行业任何制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人在这些制作中担任了关键角色。记录包括关于无人机电影节、无人机拍摄和无人机影片的文章、来自

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以及来自IMDb网站的关于I land ._____在各电影节和比赛中提名或获奖的列表，受益人在两部影片中均担任摄影师。在其推荐信中，I l的制片人表示受益人"完美地为I l构图，帮助其取得成功"，并推荐受益人为"一位出色、专业的摄影师和无人机操作员"。j !的制片人表示受益人"懂得如何通过正确的背景和正确的光线完美捕捉瞬间，使观众能够专注于完全把握主体情感重量所需的内容"，并称赞受益人为"一位有才华的摄影师艺术家"和"当今世界顶尖的无人机飞行员摄影师和摄影师之一"。

虽然推荐信作者称赞受益人的技能和艺术才华，但他们并未表明受益人曾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viii)。例如，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并不反映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受益人已经利用这些独特技能和艺术才华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id.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文件证据，反映受益人曾担任两部在多个电影节获奖影片的摄影师，但申请人未证明一部影片或纪录片如何等同于"组织"或"机构"。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此外，虽然来自._____.....制片人的信件确认摄影是任何电影项目如此重要的一部分，但从文件证据的审查中没有充分迹象表明受益人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文件证据未充分反映受益人在任何影片中被突出展示或获得最高排名，符合8 C.F.R. § 204.5(h)(3)(viii)法规中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含义。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摄影师、无人机摄影师或摄影指导。由于受益人是摄影师、无人机摄影师或摄影指导，预期其将履行摄影师、无人机摄影师和摄影指导的日常职责以制作影片或广告。然而，即使表演被认为值得注意，表演也不等同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影片中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的。参见id.

在没有文件证据证明受益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法规标准的平实语言。参见id.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项重大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引用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

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C. 0-1非移民身份

记录反映受益人最近于2025年9月26日以艺术领域杰出能力0-1B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尽管《移民与国籍法》在非移民0-1和第一优先就业移民类别中均使用"杰出能力"一词来分类艺术家，但法规和条例对每个类别的该术语定义不同。《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6)条规定，"'杰出能力'一词，就第101(a)(15)(O)(i)条而言，在艺术领域，是指杰出性。"0-1条例重申"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杰出性。"8 C.F.R. § 214.2(o)(3)(ii)。"杰出性"是低于移民分类所要求的标准，移民分类将杰出能力定义为"一种专业水平，表明个人是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8 C.F.R. § 204.5(h)(2)。这两个类别的证据标准也在多个方面不同，例如，奖项或奖金的提名是0-1资格的可接受证据，8 C.F.R. § 214.2(o)(3)(iv)(A)，但移民分类要求实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金。8 C.F.R. § 204.5(h)(3)(i)。鉴于这两个类别之间明确的法定和条例区别，申请人获得0-1B非移民分类并非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符合移民分类资格的证据。

此外，非移民签证的批准并不强制要求批准类似的移民签证。每件案件必须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逐案审查后作出决定。许多I-140表格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仍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有些非移民申请仅仅是被错误批准的。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at 29-30；另见 Texas A&M Univ. v. Upchurch, 99 Fed. Appx. 556, 2004 WL 1240482 (5th Cir. 2004)（认定先前的批准并不排除USCIS基于对外国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拒绝原签证的延期）。如果申请人因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未证明资格，则申请或申请书无需被批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 1988)。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已获得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文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